

# 元智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05.20	9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91.06.18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91.11.18	9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2.01.18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
92.11.04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164086 號函備查
93.07.02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93.08.18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30109008 號函備查
95.06.05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95.08.07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50114268 號函備查
97.05.28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1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0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觀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元智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本辦法所屬之學生自治組織種類包括：學生會、學生議會、學聯會、畢聯會、宿舍自治會及學系（或同級單位）學會。
- 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及所屬院、學系（或同級單位）之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依本辦法訂定組織章程，並報請輔導單位核可及學務處核備後施行。
-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所舉辦各項活動，得視實際情況向參加者收取活動相關費用，並得依會員之會費繳交情形差別收費，以保障會員之權益。
-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布欄規定；學生自治組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負責人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七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求者，應向學生自治組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組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各級委員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
-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依據「元智大學社團評鑑實施辦法」參加評鑑暨觀摩活動。
-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輔導單位核可得接受捐助，向會員收取會費。收費方式及管理依「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學生會每學期會費收費標準應不高於學生學雜費的千分之五，得連同學期學費註冊繳款單

一併寄發。其他自治組織收費標準應依各學生自治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輔導單位核備。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的監督查核。

另學生自治組織接受輔導單位補助之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第十三條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為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聯會之當然輔導單位，具在學籍學生均為當然會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為畢業生聯合會之當然輔導單位，應屆畢業生均為當然會員。學務處宿舍服務組為宿舍自治會之當然輔導單位，住宿學生均為當然會員。各學系（或同級單位）為各學系（或同級單位）學會當然輔導單位，該學系（或同級單位）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主要負責人，應依公開選舉方式產生，並定期改選，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五條 有刑事訴訟案件者或在學期間曾遭重大懲戒處分，不得擔任會長或議長，若有蓄意隱瞞，經查屬實，由輔導單位提請懲處。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